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消费简函[2012] 273 号

转发 CSIP《关于发布〈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2012 年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我司委托并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以下简称 CSIP），组织制定了《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规范（试行）》，并授权 CSIP 发布。现将 CSIP《关于发布〈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转发你们，供参照执行。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食品相关行业协会可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参照本管理规范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同时，请各单位对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予以支持和配合，共同推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平台网络体系建设，促进实现诚信信息互联互通。

附件：CSIP 关于发布《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

工信促中〔2012〕127号

关于发布《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 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根据《2012年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指导我中心组织制订了《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规范（试行）》，并委托授权我中心发布。

附件:

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管理 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食品诚信平台”)管理,加快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诚信信息互联互通,根据《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意见》要求,结合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规范。

第二条 国家食品诚信平台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与集成电路促进中心(以下简称CSIP),互联网域名为:
<http://foodcredit.miit.gov.cn>。

第三条 本管理规范主要适用于国家食品诚信平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诚信平台(以下简称“地方平台”)及国家食品相关行业协会食品诚信平台(以下简称“行业平台”)可结合本地、本行业实际,参照本管理规范制订相应的管理规范或制度。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相关信息，由 CSIP 负责更新和维护；

2. CSIP 负责采集中央政府、相关部委的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负责采集相关行业资讯、地方工作动态，负责诚信建设、诚信体系、社会监督、在线办事等栏目信息的及时更新和维护；采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相关行业协会食品诚信建设相关工作的最新信息；采集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委托评价机构通过的企业诚信评价信息。

第七条 国家食品诚信平台按照“谁主管、谁负责”、“文责自负”的原则，对拟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核把关，内容真实可靠、事实清楚，文字表述清晰、准确和规范。

第三章 信息内容

第八条 国家食品诚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主要包括：

1. 有关食品行业法律、法规、规划、标准和文件以及相关解读性信息；

2. 国家部委、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发布的有关食品企业诚信信息；

3.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工作及相关证书管理信息；

4. 食品行业相关的重大会议或活动；

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委托评价机构各设一名信息联络员。信息联络员承担与国家食品诚信平台的日常联络,包括本单位信息的组织、汇总和报送等工作。信息联络员实行备案制,因换岗、调动等原因调整时,须提前告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对国家食品诚信平台工作情况定期进行检查与考核。

第十三条 加强保密意识,严格审核机制,未经审核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严禁涉密信息上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管理规范由 CSIP 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管理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将适时组织修订。